

河津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以审判工作为主，同时还担负着审判设施建设的重任。具体报告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刑事审判，依法审判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依法审判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严惩各种腐败分子；第二，民事审判，依法审理各类民事纠纷事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妥善解决各种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第三，执行工作，依法审理各类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第四，审判监督工作，依法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再审或申诉的案件及信访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省编办下发的晋编办字（2019）15号文件核定，河津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总数为8个，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1.32	2641.3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6	305.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2.06	本年支出合计	3072.06	3072.0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072.06	支出总计	3072.06	3072.06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72.06	307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1.32	2641.32					
20405	法院	2641.32	2641.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5.41	1825.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91	8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6	3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6	30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75	19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37	9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	12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9	7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9	47.69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2.06	2256.15	815.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1.32	1825.41	815.91
20405	法院	2641.32	1825.41	815.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5.41	1825.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91		8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6	3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6	30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75	19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37	9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	12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9	7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9	47.6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1.32	2641.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6	305.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2.06	本年支出合计	3072.06	3072.0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072.06	支出总计	3072.06	3072.0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2.06	2256.15	815.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1.32	1825.41	815.91
20405	法院	2641.32	1825.41	815.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5.41	1825.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91		8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6	3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6	30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75	19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37	9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	12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9	7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9	47.6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6.15	2083.11	173.04
工资福利支出		2054.41	2054.4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2.43	682.4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0.32	360.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93	151.9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1.53	191.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0.75	190.7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5.37	95.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49	77.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69	47.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1.54	191.5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3	59.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4		173.0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6.02		26.02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80		3.8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培训费	培训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3.84		23.8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2.74		32.7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0.64		50.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	28.7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43	19.4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9.27	9.2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4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合计	43.00	43.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73.04	173.04		
河津市人民法院机关	173.04	173.0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天津市人民法院	815.91	815.91				
天津市人民法院机关	815.91	815.91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 金	277.99	277.99				
新增一次性项目--大型维 修经费	96.18	96.18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 经费	113.74	113.74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53.00	53.00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165.00	165.00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110.00	11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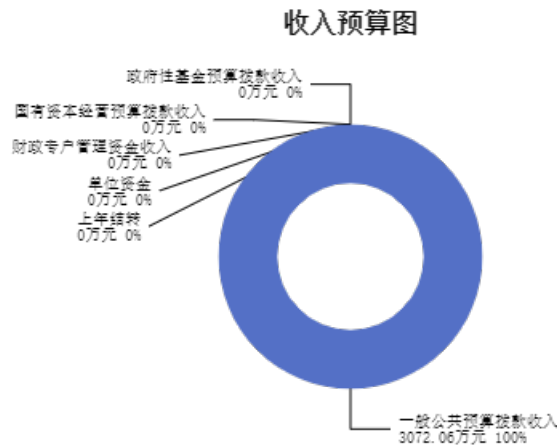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预算收入总计3,072.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72.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3.19万元，增长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072.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72.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3.19万元，增长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预算收入3,072.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2.0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307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6.15万元，占73.44%；项目支出815.91万元，占26.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7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7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72.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41.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1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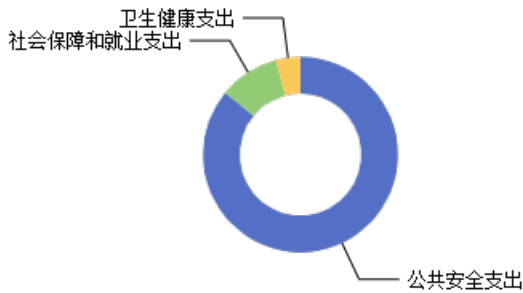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72.06万元,比上年增加13.19万元 , 增长0.4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7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641.32万元,占8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56万元,占9.95%;卫生健康支出125.18万元,占4.0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河津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256.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3.1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公用经费17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河津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天津市人民法院机关1家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3.04万元，比2023年预算254.28万元减少81.24万元，下降31.95%，原因是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变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天津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2.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天津市人民法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815.9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537.9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77.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537.9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5.9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537.9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市县法院		实施单位		天津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3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4年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将办案(业务)经费进行项目储备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的支出			保障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率	≥95%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率	≥95%
			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审结	100%		恶势力犯罪案件	100%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95%
			诉讼服务办理及时性	提高		诉讼服务办理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审结	100%	时效指标	恶势力犯罪案件	100%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3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213063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市县法院		实施单位		天津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06,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案件的递增, 信息化建设、党建活动的增加, 对聘用人员的需求增大					
立项依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审判辅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聘用人员的费用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2024年全年聘用人员的支出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审判辅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				保证单位审判辅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文书送达率	100%	数量指标	审判文书送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2月30日	时效指标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2月30日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1980元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最低工	≥19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213025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市县法院		实施单位		天津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4年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将单位运转经费、省聘书记员薪酬、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做进补充办案(业务)经费进行项目储备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的支出				保障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文书送达率	≥95%	数量指标	审判文书送达率	≥95%		
			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审结	100%		恶势力犯罪案件	100%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办结率	≥95%		
			诉讼服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诉讼服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审结	100%	时效指标	恶势力犯罪案件	100%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3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袁雷廷	经办人:	王升	联系电话:	18635928278	填报日期:	202311221231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一次性项目—大型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市县法院		实施单位		天津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69,000		省级财政资金	96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建设的重要安排部署,我院拟对经开区人民法庭进行维修改造,以尽快达到实质化运行条件					
立项依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晋高法明传(2020)101号】《关于人民法庭优化布局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化人民法庭布局,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保证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前期,我院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经开区人民法庭进行设计,并作出招标控制价,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4年中旬,对经开区人民法庭维修改造完毕,以达到实质化运行条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法庭实质化运行,对基层人民法庭进行维修改造,保证法庭的正常运转			保障基层法庭实质化运行,对基层人民法庭进行维修改造,保证法庭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时间	≤90日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时间	≤90日
		成本指标	经开区法庭维修改造资金	<98万元	成本指标	经开区法庭维修	<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提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安全舒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负责人:	袁雷廷	经办人:	王升	联系电话:	18635928278	填报日期:	2023073118175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津市人民法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4辆，实有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津市人民法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234.3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津市人民法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河津市人民法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多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诉讼热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 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